

_____學年度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聯絡電話	
活動事由	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，星期 ， 時 分至 時 分起 年 月 日，星期 ， 時 分至 時 分止		
參與人員名單			
班級-座號-姓名	班級-座號-姓名	班級-座號-姓名	班級-座號-姓名
備註：若有家長協助，請以附件方式，寫明其協助時間、人員、聯繫方式			

負責教師：

會 辦

教務處：

校長：

學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- 備註：
1. 不得任意喧譁打擾校園安寧，違者予以立即停止該活動。
 2. 場地使用完畢應清潔並復原後離開，違者停借學校任何場地一個月處分。
(如：垃圾未清、電源未關、門窗未鎖、鑰匙未還等)
 3. 核章完畢，請送回總務處備查